

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工作职责	2
二、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预算报表	3
一、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3
二、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
三、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3
四、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五、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3
六、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3
七、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算表	3
八、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表	3
九、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3
十、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预算情况说明	4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4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四、政府采购情况	4
五、绩效管理情况	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工作职责

我院为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28号，正处级建制，是山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直属的事业单位，性质为差额补助，注册资金1800万元。主要职能是为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疗养、休假等提供住宿、餐饮、医疗等接待服务工作。

二、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机构设置情况

现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财务科、客户管理科、餐饮科、质检科、工程科、安全保卫科、营销科共8个科室。截止2020年年末正式在岗职工14人，其中正处级1人，副处级2人，副科级6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工勤人员3人，现有退休人员6人，另外聘编外临时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六、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预算表（我单位为空表）

八、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预算表（我单位为空表）

九、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我单位为空表）

十、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我单位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预算收支为 198.19 万元，2021 年预算收支为 182.6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的办公费、及人员工资的增资的部分具体如下：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增加数(万元)
基本工资	61.48	62.86	1.38
养老保险	3.19	3.24	0.05
职业年金	1.59	1.62	0.03
医疗保险	1.67	1.70	0.03
公务员医疗	0.4	0.4	/
工伤、失业	0.18	0.18	/
住房公积金	2.39	3.2	0.81
绩效	7.55	7.57	0.02
津补贴	3.84	3.84	/
奖金	0.42	0.42	/
退休人员取暖费	2.46	2.46	/
独生子女补贴	0.18	0.12	-0.06
公用经费	14	23.98	9.98
合计	/	/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山西省杭州干部疗养院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19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目标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院现有一部别克商务车原值35.82万元。

2、房屋情况

所属建筑面积为6400平方米，价值1168.6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

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指除政府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